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JSZC-320900-JSGX-C2025-0025，工伤预防培训服务项目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工伤预防培训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安训企业管理咨询服务(江苏)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4004368.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27062.78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安训企业管理咨询服务(江苏)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 月 30日

